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金惠琳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37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4929365_1103037353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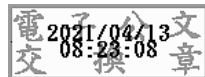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提升全民文化美感素養，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之核心理念，尊重學生生命主體為起點，並於生活中實踐，本計畫發展主軸以「走讀無圍牆博物館」為核心，期能化危機為轉機，打開美術館與博物館的圍牆，希望提升全民文化美感素養，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各行動方案相關申請事宜將另行函知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依函文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國小 1100413



VCAA1106002251